

欽定周官義疏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四十一

考工記之二

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鳧氏爲聲。

栗氏爲量。段氏爲鑄器。桃氏爲刃。

齊才細反下
同段丁亂反



鄭氏康成曰。多錫爲下齊。大刀削殺矢鑒燧也。少

錫爲上齊。鍾鼎斧斤戈戟也。聲。鍾鎛于之屬。量。豆區鬴

也。鑄器。田器。錢鑄之屬。刃。大刀。刀劍之屬。

王氏昭禹

曰。築氏爲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剛用錫爲多。故曰執

下齊治氏爲戈戟四分其金而錫居一則用錫爲少故
曰執上齊以削爲下齊而言築氏執之則大刀鑒燧之
屬皆下齊也以戈戟爲上齊而言治氏執之則鍾鼎斧
斤之屬皆上齊也。賈氏公彥曰。鳧氏爲鍾言聲者鍾
之類非一。桃氏爲劍言刃者劍之類非一。
行錄賈氏公彥曰。鳧氏入上齊。桃氏入下齊。其棠氏爲
量。段氏爲鑄器亦當入上齊中。

案下文六齊中無鑄器則鑄器或以鐵爲之未可以段

氏強爲上齊也。但古時鐵不名金。而段氏亦曰攻金之
工則段者有銅有鐵與。

金有六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日和金之品數。

鄭氏鍔曰。齊如食

醫所云。食飲膳羞之齊。謂其分數劑量也。金錫相和。各
有劑量。或過不及。則不當物而不適於用。

國禹貢金三品。謂金銀銅。而鐵不與焉。班氏固曰。金有

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赤金卽銅也。樂器

量器自當用銅。此記六齊皆鎔冶。則斧斤戈戟劍削殺
矢竝以銅爲之。左氏傳稱鑄兵。秦人銷鋒鑄鐻以爲金
人十二。皆言銅也。然傳曰楚之鐵劍利而娼優拙。則周
以前固有以鐵爲兵器者。後世以爲便。故易以鐵者益
衆耳。段氏記闕所成造。或兵器農器之用鐵者。但銅則
入鉛同鎔。鐵則與鏤同煅。而此云齊皆和以錫。然則古
者鉛亦通謂之錫與。

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

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

鑒燧

鄭氏康成曰。鑒燧。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

賈疏司恒氏職

文。案鑒之為器多為用廣不止取水於月也。注特指其大者耳。鑒亦鏡也。凡金多錫。

則忍白且明也。

案忍柔忍之忍。今作韌。

賈氏公彥曰。六齊四分

以上為上齊。三分以下為下齊。為鼎為斧斤為鑒燧者。

鄭氏鐸曰。攻金之工。獨無爲鼎爲斧斤爲鑒燧者。鼎亦鍾之屬。可附於鳧氏之官。斧斤亦上齊。可附於戈戟之列。鑒燧獨無所可附。意者自有鑒燧之工。執中齊記者亡之耳。和氏敬曰。鍾以擊。鼎以烹。宜堅。故用錫獨少。斧以伐。斤以斫。故次之。戈戟以刺。欲發矟易。故用錫多於斧斤。大刀。刀劍之屬。薄於戈戟。易折。故用錫又多於戈戟。削。書刀。殺矢。矢有刃者。小於刀。故用錫多於大刀。鑒燧以取水火於日月。或用以照貴鮮明。故用錫

最多半於金也。曰隋又謂之黃也。又謂之合人。

案本草鉛謂之黑錫。寶藏論東陽黑錫。可以和銅。則六

齊之錫卽鉛也。鉛鐵通謂之錫。對文則別。散文則通。銅

之初出於礦。色皆紅。古曰赤金。以鉛和之則黃。視鉛之

多少爲銅質之高下。則上齊下齊之區分也。書氏亦然。

築氏爲削

案鄭氏康成曰。削。今之書刀。賈疏。秦蒙恬造筆。漢蔡

以削刻字。至漢雖有紙筆。削之筆筆之各由來曰入非。仍用書刀。是古之遺法也。

曲禮史載筆爾雅不律謂之筆筆之名由來已久非

蒙恬始造也古帛書銘旌之類及續畫之事非可刀刻

必有筆爲之疑古但用竹故筆字從竹至蒙恬乃用獸

毛耳康成謂今之書刀是以漢法况之言書刀亦然

非削不可以他用也書刀用以刻字亦用以除字故曰

筆則筆削則削然則古者書刀與筆兩用之文隕鉞隕

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

正義賈氏公彥曰削反張爲之若弓之反張以合九合

七合五成規也。

案少儀削授拊孔疏。削謂曲刃拊謂削把。

王氏昭禹曰以

長尺而累之則合六削適六尺矣故環而圍之其勢圓

而足以成規。

會雖重合即至於極難之時必以金盤

欲新而無窮。

大田詰田師之天。天即文。獸九數曰

圖鄭氏康成曰謂其利也鄭司農云常如新無窮已。

敝盡而無惡。

圖鄭氏衆曰謂鋒鏑俱盡不偏索也。鄭氏康成曰

刃也。脊也。其金如一雖至敝盡無瑕惡也。

冶氏爲殺矢

此與上句相足。新而無窮。則敝盡而無惡矣。見和金之勺。春與刃一也。而制之精淬之妙。亦可見焉。泉父曰。

正義

鄭氏康成曰。殺矢與戈戟異齊而同其工。似補脫。

誤在此也。殺矢用諸田獵之矢。

賈疏。司弓矢職文。

趙氏溥曰。

矢人只是理會輕重筈羽。至於箭鏃。却是冶氏以金造之。然矢有五。而冶氏止爲殺矢者。意殺矢用於近射。田獵用金爲多。故與削同齊也。

王升平曰。

殺矢與削同齊。故鄭疑爲築氏之脫文。然異齊不可同工。亦無以見其必然。意殺矢與戈戟皆兵器。又皆銳首。故同工與。

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

鋌徒頂反。垸音丸。

鄭氏衆曰。鋌。箭足入橐中者也。垸。量名。讀爲丸。賈疏。

垸是稱兩之名。非斛量也。垸之度量未聞。

趙氏溥曰。刃長寸。謂箭鏃長一

寸也。圍寸。刃圍轉亦一寸也。據矢人三分其羽以設其

刃。刃長二寸者。意者刃只一寸。併刃與近鋌處言之。卻

有二寸。鋌十之。則入橐中。凡一尺矣。謂之鋌。取其直也。
圖矢鏃長二寸。中濶而首銳。其形斜方。向外爲刃處。長一寸。其向內近鋌處亦一寸。不爲刃。故但言刃一寸也。其中濶處脊厚而剡殺。故以圍言之。圍一寸。則廣約四分。而畱分許爲脊中隆起之地。至鋌則圓之而彌小矣。
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戈。今句子戟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

擁頸。賈疏以胡曲似雞鳴。又類擁頸。故有此數名。案劉熙釋名。領頸也。以雍頸也。隋書禮儀志。曲領。

釋名。在單衣內襟領上。橫以擁頸。

內。謂胡以內接秘者也。

賈疏。秘。卽柄。

長四

寸。胡六寸。援八寸。

鄭氏衆曰。援直刃也。胡其子。

賈

氏公彥曰。戈廣二寸。據胡寬狹。內倍之。據胡下柄入處

之長。胡三之。據胡之長。援四之。據最上刺刃之長也。

孔氏穎達曰。戈如戟而橫安刃。但頭不向上爲鉤也。直

刃長八寸。橫刃長六寸。刃下接柄處長四寸。竝廣二寸。

用以鉤害人也。趙氏溥曰。內。謂胡下接秘處。是筒子

冒木柄者。胡。謂子之旁出者。王氏昭禹曰。內。援與胡

廣皆二寸。倍之三之四之。言其長。

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

不疾。句古侯反



鄭氏康成曰。戈句兵也。

賈疏。廬人云。句兵欲無彈注云。句兵。戈戟屬。以其有

胡子。故主於胡也。已倨。謂胡微直而邪多也。以啄人則

不入。賈疏。謂胡頭太舒。

已句。謂胡曲多也。以啄人則創不決。

賈疏。

胡頭大橫。則擁不削物。故創不決。

胡之曲直。鋒本必橫。而取圜於磬折。

賈疏。胡子橫捷。微邪向上。不倨不句。似磬之折殺也。

前謂援也。內長則援短。

賈疏。內四

寸。援八寸。竝有定數。若胡內長。則胡向上侵援。故援短。援短則曲於磬折。賈疏以

近援。則胡頭低。胡頭低。則曲於磬折。曲於磬折。則引之與胡竝鉤。賈疏胡

相近。故援共胡竝鉤。竝鉤則援折。內短則援長。賈疏胡近下。則下援長

則倨於磬折。賈疏以胡近下安之。則倨於磬折。則引之

不疾。賈疏以頭舒。故引之不疾。賈氏公彥曰。戈之所用主於胡。故

言胡之四疾之事

■戈胡六寸。如雞鳴。如擁頸。兩端皆有尖鋒。可以啄人

而鉤之。倨者直多曲少。故邪向上而啄人不入也。句者

曲太甚。則橫擁而啄人不決也。不便於啄。則亦不利於鉤矣。戈胡正當三寸之處。著於援與內之間。則恰好。如胡太上或太下。則有長內短內之病。而不利於鉤也。戈主於胡。而胡又以刃之上鋒爲主。倨句磬折。俱以兩刃之末相距六寸起數。弦六寸。自胡末緣倨句至胡本上下各四寸。所謂磬折也。援上出胡末相距處五寸內。下出胡末相距處一寸。此其安胡上下之則也。胡上已句。曲於磬折。則外長不及四寸。胡下必過倨而不止四